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5〕4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修订完善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运行管理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切实保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全面、连续、真实、准确、有效，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90号）、《山西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环监测〔2018〕72号）以及国家、省有关生态环境法规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修订了《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

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置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及时将通知转发给辖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重点涉气企业。同时，废止《晋城市重点乡镇（办事处）、企业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晋市环发〔2019〕231号）、《晋城市重点乡镇（办事处）、企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晋市环发〔2019〕153号）、《晋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置规定》（晋市环发〔2019〕68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管理办法（试行）〉〈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认定及处置规定〉的通知》（晋市环发〔2022〕87号）。

附件：

1. 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2. 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3. 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置规定（试行）



附件 1:

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 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晋城市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和信息客观、真实、有效，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90号）、《山西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环监测〔2018〕72号）以及国家、省有关生态环境法规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晋城市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市控空气站）是指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或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设立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市控空气站的运行管理，包括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乡镇站）、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工业园区站）、交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交通站）、企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企业站）等市控空气站。

第四条 市控空气站主要监测项目包括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臭氧(O_3)、一氧化碳(CO)、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相对湿度)，其他项目结合相关标准要求确定。

二、职责分工

第五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管理市控空气站，站点所在政府(企业)负责本辖区空气站点的运维基础条件保障和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1. 负责市控空气站的建设和相关空气质量信息的发布工作。
2. 负责市控空气站的运维监督管理。
3. 负责市控空气站监测数据的分析、最终审核和报送等运用工作。
4. 负责市控空气站点位调整、优化的技术评估和报告审核。
5. 负责组织制定市控空气站的建设、验收、运行及质量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积极落实。

(二)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职责

1. 负责协助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辖区内市控空气站的建设、运维、点位布设和调整优化等工作。
2. 负责协调、督促辖区内站点所在政府(企业)做好市控空气站运行所需基础条件的保障工作。
3. 负责督促站点所在政府(企业)建立和完善市控空气站点

运维基础条件保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三）市控空气站所在政府（企业）主要职责

1. 负责提供站房建设用地、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基础条件，并协调解决出入站房、上下楼顶等点位运维所必须具备的工作条件，同时保障好站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2. 负责协调解决运维人员进出空气站受限问题，确保全天24小时运维人员均可进入采样平台。
3. 负责建立本辖区预防人为干扰干预监测数据的工作机制。
4. 负责站点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及时报送站点供电、通信等异常情况。
5. 负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三、点位和站房管理

第六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控空气站点位增加、变更、撤销、审批等管理工作。点位经建设投入使用后，不得擅自增加、变更、撤销。

点位确需调整时，站点所在政府（企业）应提出申请，并按照《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文件要求，开展技术论证等相关工作，并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第七条 晋城市市控空气站站房建设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HJ655-2013) 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相关要求。

第八条 晋城市市控空气站必须安装具有大容量储存功能设备(至少能储存3个月影像资料)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应覆盖站房内外涉及仪器运行和人员操作的区域。

第九条 严禁非运维人员进入市控空气站站房、站房房顶、站点栅栏及点位周边20米范围内。因工作需要进入上述区域的,应至少提前1天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运维人员陪同下进入。发现有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或其他异常情况的,运维人员应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上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条 在市控空气站点旁明显位置应设立点位标识牌和警示牌。

第十一条 市控空气站需暂时停止运行的须提前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具体情形如下:

(一) 确需暂时停止运行的,站点所在政府(企业)应至少提前3天提出申请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抄送辖区内生态环境分局;

(二) 因大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站点未批停运的,站点所在政府(企业)须于站点停运时间起24小时内,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站点停运情况说明,并抄送辖区内生态环境分局,经认定属实的,按照批准停运的情形处理,否则按照《晋城

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置规定（试行）》文件相关情形处理。

四、数据审核

第十二条 运维机构对市控空气站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数据按时提交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审定。

第十三条 于每日 12 时前完成前一日各站点原始小时值的初审，报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数据，需于第 2 日 12 时前再次审核后上报。再次审核报送的数据仍未通过复核的，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最终复核结果为准。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初审的，应及时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说明情况，并于 2 日内补齐数据。

第十四条 于每月 1 日 12 时前，完成上月所有实时监测数据的在线审核，报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数据，于 2 日 12 时前再次审核后上报。再次审核报送的数据仍未通过复核的，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最终复核结果为准。

五、质量检查

第十五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开展市控空气站质量控制和检查。

第十六条 从事市控空气站运行管理活动的监测机构、运维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具有以下情形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 存在《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置规定(试行)》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二) 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三) 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

(四) 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第十七条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报废的,运维机构应依法或依照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运维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绩效考核成绩和运行经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一)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二) 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三)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四)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的;

(五)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市控空气站非正常运行的;

(六)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第十九条 运维机构对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必须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保密协议，未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同意，不得将市控空气站监测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市控空气站监测数据、档案或有关材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科学研究、数据交换等。违反保密规定的，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依法追究运维机构相关人员责任，并向社会公布。

六、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试行)

为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确保晋城市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的代表性、有效性和可比性，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以及国家、省有关生态环境法规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技术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晋城市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包括乡镇、企业、工业园区、交通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二、点位布设原则

(一) 代表性

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客观反映一定空间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水平和变化趋势，客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状况，及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预警潜在的环境风险。

(二) 可比性

同类型监测点位设置环境条件应尽可能一致，使各个监测点获取的数据具有可比性。

(三) 整体性

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各网格应考虑城市自然地理、气象等综合环境因素，以及工业布局、人口分布等社会经济特点，在布局上应反映主要功能区和主要大气污染源的污染现状及变化趋势。

（四）前瞻性

应结合当地规划考虑监测点位的布设，使确定的监测点能兼顾未来空间格局变化的趋势。

（五）稳定性

监测点位位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应变更，以保证监测资料的连续性和可比性。

三、点位布设要求

（一）乡镇点位

1. 位于乡镇（办事处）政府驻地建成区内，原则上位于建成区中心位置，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布设的，可以在建成区中心区进行布设。

2. 通过污染物扩散、迁移及转化规律，结合该区域常年主导风向预测污染分布状况进而寻找合理的监测点位。

3. 监测点位周围环境和采样口设置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I。

（二）企业点位

1. 原则上应设在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污染物高浓度区以及主要固定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的区域。

2. 应设置在污染排放源的主导风向或第二主导风向（一般采用污染最重季节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的厂界内，兼顾排放强度

最大的污染源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性。

3. 监测点位周围环境和采样口设置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I。

四、点位增加、变更和撤销技术规范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一经设立，未经设立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或撤销。否则，监测数据无效，且视为数据造假行为，并由点位设立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依法处理。确需变更、调整或撤销的，要按照本技术规范进行技术论证和验收审批。技术论证报告由各点位所涉及单位承担。审批确认由点位设立部门完成。（技术论证、验收审批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II、附件 III）

附件 1：

监测点周围环境和采样口位置的具体要求

一、监测点周围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采取措施保证监测点附近 1000 米内的土地使用状况相对稳定。
2. 点式监测仪器采样口周围，监测光束附近或开放光程监测仪器发射光源到监测光束接收端之间不能有阻碍环境空气流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从采样口或监测光束到附近最高障碍物之间的水平距离，应为该障碍物与采样口或监测光束高度差的两倍以上，或从采样口至障碍物顶部与地平线夹角应小于 30° 。
3.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保证 270° 以上的捕集空间，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 180° 以上的自由空间。
4. 监测点周围环境状况相对稳定，所在地质条件需长期稳定和足够坚实，所在地点应避免受山洪、雪崩、山林火灾和泥石流等局地灾害影响，安全和防火措施有保障。
5. 监测点附近无强大的电磁干扰，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和避雷设备，通信线路容易安装和检修。
6. 区域点和背景点周边向外的大视野需 360° 开阔， $1\sim10$ 千米方圆距离内应没有明显的视野阻断。

7. 应考虑监测点位设置在机关单位及其他公共场所时，保证通畅、便利的出入通道及条件，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可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二、采样口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于自动监测，其采样口或监测光束离地面的高度应在3~20米范围内。

2. 在保证监测点具有空间代表性的前提下，若所选监测点位周围半径300~500米范围内建筑物平均高度在25米以上，无法按满足第一条的高度要求设置时，其采样口高度可以在20~30米范围内选取。

3. 在建筑物上安装监测仪器时，监测仪器的采样口离建筑物墙壁、屋顶等支撑物表面的距离应大于1米。

4. 对于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城市点，采样口周围至少50米范围内无明显固定污染源，为避免车辆尾气等直接对监测结果产生干扰，采样口与道路之间最小间隔距离应按下表的要求确定：

表1 仪器采样口与交通道路之间最小间隔距离

道路日平均机动车流量 (日平均车辆数)	采样口与交通道路边缘之间最小距离(米)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和O ₃
≤3000	25	10
3000~6000	30	20
6000~15000	45	30
15000~40000	80	60
>40000	150	100

附件 II :

增加、变更和撤销点位需满足的具体要求

一、乡镇点位

1. 因建成区面积扩大或行政区划变化，导致现有监测点位已不能全面反映该建成区总体空气质量状况的，可增设或变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2. 因监测点位周边建筑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有监测点位采样空间缩小或采样高度提升而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因建设拆迁、后勤保障等条件变化而不再具备运行条件的，可以小范围内适当调整。
3. 监测点位不再满足环境监测需要时，可对该监测点位进行撤销。

二、企业点位

1. 因企业增大生产规模或者厂区面积增大，导致现有监测点位已不能全面反映该企业总体空气质量状况的，可增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或者变更现有监测点位位置。
2. 因企业搬迁等原因导致现有监测点位无法正常开展监测的，可对现有点位进行变更。
3. 因企业生产安全等确需调整的，可小范围内适当调整。
4. 因监测点位周边建筑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有监测点位采样空间缩小或采样高度提升而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因建设拆迁、

后勤保障等条件变化而不再具备运行条件的，可以小范围内适当调整。

5. 监测点位不再满足环境监测需要时，可对该监测点位进行撤销。

附件Ⅲ：

点位增加、变更的论证及验收审批

一、技术论证需完成以下工作

1. 增设点位

(1) 区域空气污染现状与趋势分析、现监测点位的回顾性评估及增设点位的必要性。

(2) 空气污染物排放源分布调查与有关气象资料的搜集整理。

(3) 城市建设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调查。

(4) 拟定点位调整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

(5) 对区域空气污染现状的加密监测及污染水平的评价。

(6) 论证增设点位的布设方案。

2. 变更点位

(1) 现点位的回顾性评估，说明需要调整移动位置的原因以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2) 备选点位设置的规范性及合理性、代表性检查。

(3) 验证备选点位与现点位的可比性，进行监测对比实验(不得少于15个有效日均值数据)。

二、验收审批要考察的内容

1. 增设验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相关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

- (2) 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
- (3) 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联网证明。
-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计划文档。
- (5) 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10 天，出具试运行阶段数据报表。
- (6) 建立完整的监测系统的技术档案。
- (7) 气象环境代表性：城市主导气流不受阻碍；点位主导风向与区域主导风向最大偏离小于 45° 。
- (8) 拟选点位和区域数据变化的一致性。
- (9) 点位设置的规范化要求条件。
- (10) 点位周围的环境状况。

2. 变更点位验收

- (1) 备选点位与原点位是否属于同一类功能区。
- (2) 备选点位与原点位浓度误差小于 20%（因点位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而调整点位的，可适当放宽）。
- (3) 移动距离是否超过规定要求。
- (4) 备选点位设置是否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条件。

附件 3：

晋城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 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置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严肃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晋城市市级所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市控空气站）。

第三条 弄虚作假行为界定

(一) 遮挡、堵塞、破坏采样头或采样管道；在采样系统加装过滤装置或吸附材料；采样头与实际监测项目不符；故意对采样管、采样风机或采样系统以及采样口周围局部环境进行人为干扰的。

(二) 人为断电影响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完整性。人为断电情形判定为以下情况之一：

1. 月度出现一次或一次以上重污染时段内或在污染物升高时段内停电，在日均值统计时使污染物浓度日变化峰值无法客观

体现的；

2. 全市或区域重污染天气时停电，在月均值统计时重污染过程无法客观体现的。

(三)擅自修改监测设备的应用程序、温湿度、斜率、截距、流量及相关校准校验参数的。

(四)擅自更换监测点位内部仪器设备的。

(五)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内部(外部)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不符合空气站运行规范要求的。

(六)人为擅自转动站房内或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摄像头朝向。

(七)非运营单位人员擅自进入采样区域操作设备的。

(八)对市控空气站、采样头进行喷水的或者喷淋其他液体的。

(九)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运维人员和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对空气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运维、检查的。

(十)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空气自动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等。

(十一)擅自变更、移动环境监测点位。

(十二)故意拖延站点基础保障工作(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第三方运维人员出入站房等)，影响站点正常运行的。

(十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发现弄虚作假监测数据的，所涉日期当月数据以干扰首日倒推一年最大日均浓度参与统计。

第五条 运维人员和平台审核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条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构成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因责任单位基础保障不力长时间或频繁断电等原因导致站点数据有效性不足时，对站点数据进行高值替代

(一) 当日数据指标以当月最高日均值参与统计的情形：

1. 因正常原因断电造成相关站点离线且导致当日数据无效，未提前上报或及时（24小时内）上报的；
2. 未提前申请报批，存在非运维人员擅自进入空气站点位采样区周边20米范围内情况的。

(二) 因责任单位基础保障不力导致站点当月数据有效性不足时，用晋城市同类型全部站点中各项污染物最大月均浓度参与统计。

第八条 本规定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